



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九〇九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審查結論及摘要」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
審查結論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妥為規劃、解決，若淡水鎮公所屆時無合格處理場（廠）代為處理前，應提出具體方案及因應措施。

(二)應訂出廢（污）水回收、再利用之比率及方式。

(三)用水量之推估應再檢討修正。

(四)挖填土方量應再確認，挖填平均高程應在二公尺以下，並應敘明詳細施工整地計畫及其環保對策。

(五)應繪圖敘明影響範圍內之土地使用。

(六)周界緩衝綠帶應至少十公尺。

(七)基地內如有值得保育之林相及樹種良好之成蔭大樹應予保留。

(八)基地之污水處理廠、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涉及軍事設施之限建區，應取得第三作戰司令部之同意函。

(九)基地內聯絡兩區之人行步道，應規劃為可供車輛緊急通行之用，以維安全。

(十)本案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、數據錯誤或疏漏處，應詳加校核、補正，並應重新製作評估報告書初稿，由本署轉送專案小組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確認後，據以編製定稿。

(十一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二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十三)社區開發後，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二、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乙份。